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06.08 局企字第 09900117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加班補休 6 個月之起迄時間

全文內容：一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（按：現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）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期間以時計算者，即時起算。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是以，如工友於 99 年 5 月 1 日加班者（申請補休之始日係為 5 月 2 日），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之最末 1 日係為 99 年 11 月 1 日。